

##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虛擬通貨商業」團體業別及 業務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虛擬通貨商業	經營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或虛擬通貨之交換、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保管或管理虛擬通貨服務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服務。虛擬通貨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p>一、本業別新增。</p> <p>二、為使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業者落實相關法令遵循及自律規範，成立同業組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爰增訂「虛擬通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p>